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3-013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2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309,837.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4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赖其寿	2015年12月	1997年9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1月	5家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劼	1996年8月	1996年8月	2011年	2021年11月	-	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2016年12月	2012年	2014年12月	2023年2月	3家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范围、审计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交流，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项目合伙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简历及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